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00908 生命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1110831 生命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959 號。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 制訂校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 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 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 增進教師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三、實施策略

(一) 研究發展

1. 蒐集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參閱運用。
2. 調查學校學生之盛行率與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方案。
3. 分析校園安全通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表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暨自殺行為之成因，並研擬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置機制及處理流程，建立個案處理範例，俾供學校教師處理參考。
4. 評估自傷防治實施成效，修訂自傷防治實施辦法。

(二) 強化組織運作

1. 設置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並確實執行各項預防工作。

(三) 培訓防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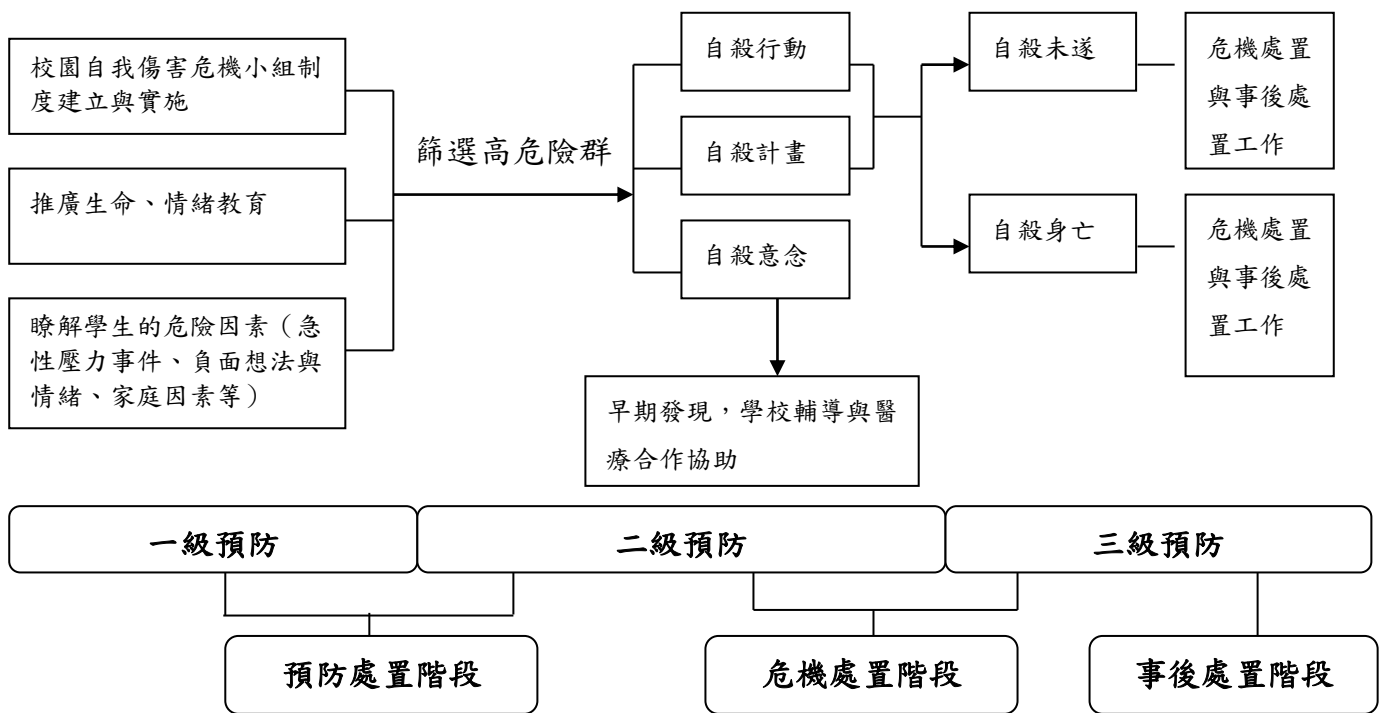
1. 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2. 培訓學校輔導教師與級導師成為種子教師，再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導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3. 鼓勵教師參與學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四) 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1. 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2. 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
3.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預防工作計畫置於網站下載，以利教師逕行運用，俾期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4. 善用平面與多媒體之宣導教材。

(五) 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應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四、本校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模式



五、本校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成員與工作執掌

序	小組成員	職 稱	執 掌
1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推展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整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相關活動、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防治與追蹤
3	委員	教務主任	督導執行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進修活動、課程研發與融入教學、教材選讀等活動
4	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執行友善校園相關宣導活動、規劃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通報工作
5	委員	總務主任	督導執行建立安全校園環境、減少校園環境安全死角等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6	委員	人事主任	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7	委員	家長代表	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8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憂鬱傾向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防治與追蹤、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通報工作
9	委員	輔導組長	執行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篩選，安排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10	委員	七年級導師代表	1.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以促進學生心理衛生健康 2. 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初步評估學生在學情形，辨識高風

11	委員	八年級導師代表	險學生，視需求轉介校內相關資源介入
12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13	委員	專輔教師	提供學生身心輔導工作，評估轉介及引進輔導資源

六、實施內容

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學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2. 強化學務人員校安通報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3. 強化教師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針對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p>（三）輔導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 6. 強化教師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7. 強化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8.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p>(四) 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五) 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	--	---	--

<p>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p>	<p>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工具，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p> <p>二、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四、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五、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p>
<p>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p>	<p>預防自殺者自殺的周遭朋友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者的自殺</p>	<p>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p>

			<p>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 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五、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二)</p>	
--	--	--	---	--

(一) 預防處置階段

人員	工作內容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如附件一），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流程（如附件二），週知全校。 2. 督導落實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模擬演練。 3.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於覺察。 4.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生命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挫敗感」。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2. 透過各項會議意及學年會議等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之一。 3. 落實輔導活動課程，並適當利用相關測驗或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4. 引導學生參與才藝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3.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記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4.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5.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6.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7.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8. 利用閒暇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9. 建立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10. 建立班級支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11.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2. 留意學生在各項記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p>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p> <p>4. 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p> <p>5. 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p>
輔導教師	<p>1. 輔導教師自身方面：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置原則，並參與危機處置小組。</p> <p>2. 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p> <p>3. 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p>

(二) 危機處置階段

校長	<p>1. 召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含相關導師、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立即進行相關必要輔導措施。</p> <p>2. 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置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p>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p>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p> <p>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p> <p>3.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p>
輔導室	<p>1. 輔導教師應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p> <p>2.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p> <p>3.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p>
總務處	<p>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p> <p>2. 督導警衛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導師	<p>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p> <p>(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p> <p>(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p> <p>(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置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p>

	<p>(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置小組成員）；</p> <p>(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p> <p>2.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p>3.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家長；</p> <p>(2) 請教導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p> <p>(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p> <p>(4)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p> <p>(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p> <p>(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p> <p>(7)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p> <p>(8)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p> <p>(9)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p> <p>(10)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置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p>
任課老師	<p>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p> <p>(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級任教師師或危機處置小組成員）。</p> <p>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p> <p>(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p> <p>(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p> <p>(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p> <p>(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置小組處理；</p> <p>(6)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p> <p>(7)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置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p> <p>(8) 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p>
輔導教師	<p>1. 衡鑑與評估：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p> <p>2. 諮商與輔導：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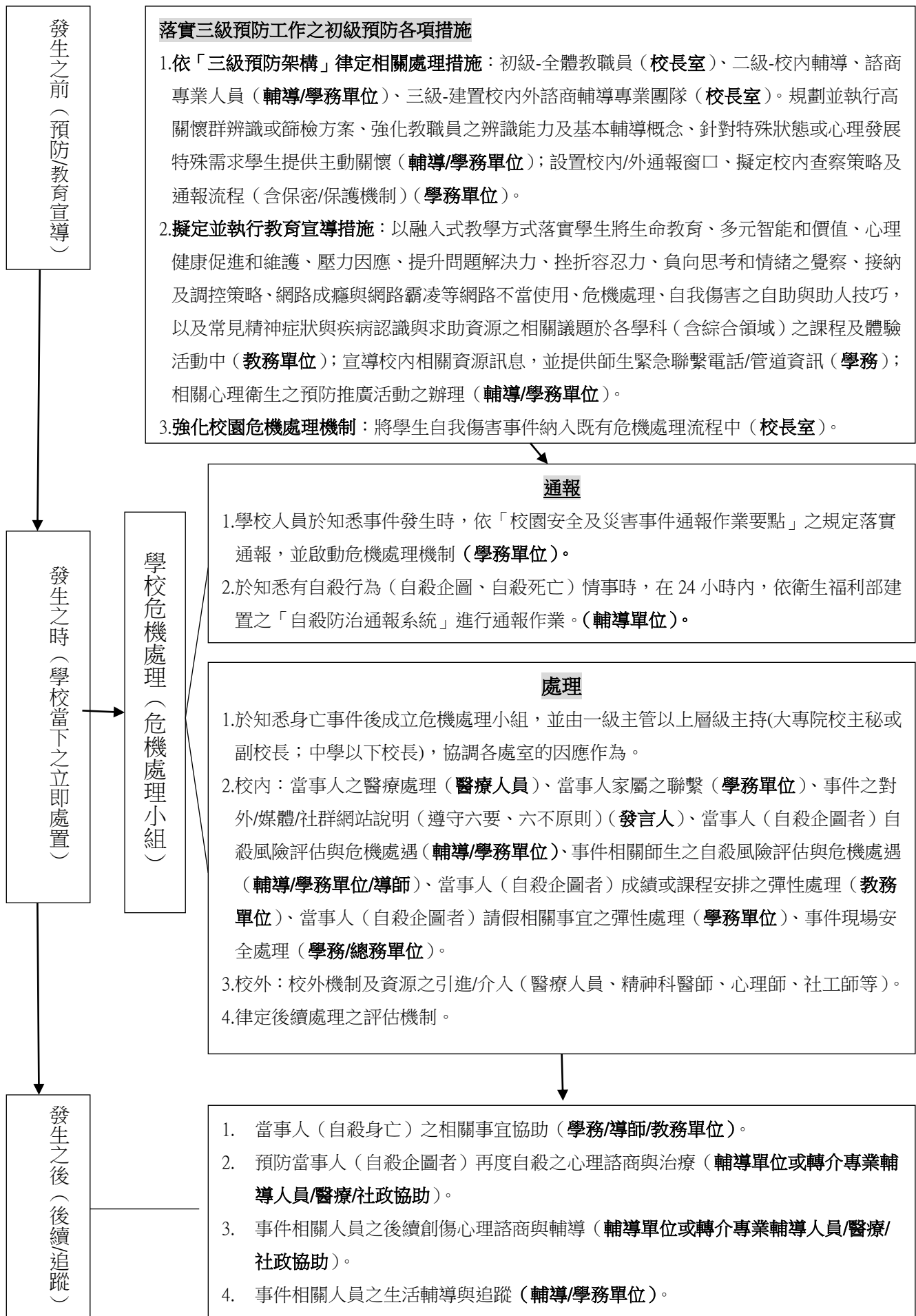
(三) 事後處置階段

校長	1. 督導校內危機處置小組，妥善進行各項事後處置工作。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p>1.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p> <p>2. 於事發後儘速召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p> <p>3. 成立特別輔導小組，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p>

總務處	1.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導師	<p>事後處置的目標及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3.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4. 對事後處置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5.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任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2.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3. 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4.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5. 保持高度敏感度 6.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2. 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3. 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	請勾選符合項目：

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20 1621 608 1666">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666 480 208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身心狀態</td> <td data-bbox="480 1666 608 208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個人</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1621 1497 1666">可能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1666 1497 1834"><input type="checkbox"/>身體疾病</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834 1497 1881"><input type="checkbox"/>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881 1497 1928"><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928 1497 1975"><input type="checkbox"/>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975 1497 2022"><input type="checkbox"/>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08 2022 1497 2069"><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 </tr> <tr> <td data-bbox="608 2069 1497 2085"><input type="checkbox"/>自傷史</td> </tr> </tbody> </table>	可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可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臺北市衛生局提供, 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四、學生自傷自傷事件危機處理小組流程

